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占君	邱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电话	0755-28299020	0755-28299020	
电子信箱	fz@woer.com	fz@wo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7,413,397.40	1,830,565,768.15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156,497.09	90,658,293.20	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248,152.48	69,355,680.31	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452,696.47	228,061,687.57	4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0719	47.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0719	4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3.39%	增长 1.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6,925,121.50	6,441,062,394.8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5,548,604.69	2,868,640,495.69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15.06%	189,563,801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13.47%	169,540,127			
杭州慧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51,954,134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1.22%	15,392,100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52 号沃尔核材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13,053,810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03%	12,956,908	9,717,6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153,115			
余军	境内自然人	0.61%	7,700,000			
张钰桐	境内自然人	0.41%	5,143,000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0%	5,074,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15.06%的股份；周文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之兄弟。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跃军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4,392,100 股股票；余军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700,000 股股票；张钰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143,000 股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沃尔 01	112908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9 日	30,000	5.2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沃尔 01	149152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30,000	4.5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88%	51.72%	0.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7	4.03	28.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70.49	29,634.89	11.2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主业，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调整市场策略、深化内部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741.3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5.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4.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94%。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创新、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审慎灵活应对复工复产，积极开拓市场，优化内部管理，严控成本费用，为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研发创新方面

1、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一千余项，其中发明专利两百余项。2020 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九十余项，其中发明专利八项。

2、开发新产品情况

（1）核电产品方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辐射严酷与和缓环境 1E 级电缆接头与终端”已完成了鉴定测试，国家重大专项“严酷环境 1E 级电缆接头与终端套件”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龙一号 K1 类电缆附件研制”项目按计划完成 2020 年半年度开发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级电缆附件产品逐步推广销售，新增核电项目中标合同一项，合同金额为 715.88 万元；前期已经签订合同的产品按期执行交付。

（2）电子产品方面，完成高弹耐撕裂系列泡棉产品开发，其中发泡倍率 10 倍、15 倍、20 倍、25 倍、30 倍 5 个规格的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了 UL 目击测试的审核，获得了 UL224 挤出绝缘套管标准目击实验室授权，目击实验室的开设将大幅缩短运送样品与等待测试的时间，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 UL 认证的效率。

（3）电力产品方面：完成复合功能型可分离连接器的研制，该款产品兼备阻燃、防水、安装防错、运行温度监测，解决了产品应用中存在的普遍问题，产品性能得到行业客户一致认可；完成海上电缆附件的研制，成功取得三防测试鉴定报告。

（4）电线产品方面，完成多款第三代核电站用 K3 类电缆聚烯烃胶料的制备，分别应用到线缆内绝缘、外绝缘、辐照交联护套及热塑性护套，测试材料全性能合格；完成 56Gbps 高速机内线开发，已小批量试单。

（5）设备自动化方面，在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智能生产方面持续投入，泡棉自动下片机、母料自动

封包设备等多项自动化设备陆续投入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明显，大大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设备安全性等。

（三）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20 沃尔 01”，证券代码为“149152”，票面利率为 4.58%，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增强公司获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常州常园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